

南京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管理技术指南（含养护定额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2023-JSDCCBZX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管理技术指南（含养护定额编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建设工程储备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南京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管理技术指南（含养护定额编制）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管理技术指南（含养护定额编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管理技术指南（含养护定额编制）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4. 第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5-22 09:00到2023-05-29 17: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栋8层代理部 3. 方式：（1）现场购买【请潜在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审核通过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电子获取【请潜在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电子件发送至480472874@qq.com并与采购代理联系（联系电话：13776507638），审核通过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原件寄送至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栋8层代理部】。 4. 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6-01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6-01 14: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栋8层开标室

七、其他

1. 项目编号：2023-JSDCCBZX01

2. 项目名称：南京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管理技术指南（含养护定额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万元

5. 最高限价：50万元

6. 采购需求：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已系统化全域推进，但是相关海绵设施建设完成后由于管养单位不明确，管养手段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现存的海绵城市设施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出现渗透性能降低、植物长势差、排水口堵塞等情况，进一步引发景观效果欠佳、排水能力下降等问题。本研究旨在形成全市统一的海绵设施维护管养标准，明确各类海绵设施维护管养的方法、周期、定额等，指导远期建设中积极运用维护性好、观赏性强的海绵设施，改变海绵城市建设中传统的“重施工、轻养护”观念。

7.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2月下旬完成。

8. 发布公告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9. 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购买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现场考察或答疑：不组织。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件一份【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1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股份公司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建设工程储备中心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3-1号4楼
联 系 人： 朱红军
电 话： 1373919854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加速器01幢8层
联 系 人： 周杰
电 话： 13776507638
电 子 邮 件： 48047287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